



財團法人臺灣更生保護會
TAIWAN AFTER-CARE ASSOCIATION

臺東分會新聞稿

發稿日期：106年01月16日

台東更保宣導保護山林 防範林務案件發生

鑑於台東林地佔全縣1351,525公頃中的70%以上，林務案件發生據森林警察隊台東分隊和台東縣政府提供資料，105年共計發生28件，而六成左右的犯罪人口為前科再犯者，具有更生人身分。

更生保護會臺東分會主任委員汪志明於106年1月12日接受教育電台台東分台的邀請，就森林法、森林保護辦法等相關內容做宣導。

汪主任委員在電台專訪時特別強調森林法第七章罰則，也就是第50至56條法條為宣導重點，尤其該法第52條說明如盜伐林產中如紅檜、台灣扁柏等12種貴重木材，將加重其刑二分之一，併科贓額10倍以上、20倍以下罰金，因此提醒民眾切勿犯法。也介紹森林保護辦法第30條至34條中規範檢舉獎勵部分。除私林地之外，檢舉獎金在5萬元以下，其餘林地檢舉最高上限為300萬元以鼓勵民眾舉發。

汪主任委員表示山林保護，人人有責，讓山林展現更好的自然美，這才是我們最希望的美景，呼籲民眾勿濫墾濫伐，也請居住在山林附近部落原住民，對於異常進出林地的人事物或運載可疑物品車輛，隨時與林務機關或警察單位報案處理。

新聞發布：助理 蔡沛昶

電子信箱：after-care950@mail.moj.gov.tw

聯絡電話：089-310675 、 089-310180#117

